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1 期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揭府函〔2020〕115号）	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73号）	25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揭府办函〔2020〕71号）	41
---	----

【规范性文件】

关于修正《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20〕3号）	44
关于印发《揭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的 通知（揭市金规〔2020〕2号）	46

【人事任免】

关于梁细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4号）60

关于林奕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5号）6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揭府函〔2020〕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揭阳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1日

揭阳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分级标准

1.5 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2.1.1 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2.1.3.1 综合协调组

2.1.3.2 事件调查组

2.1.3.3 危害控制组

2.1.3.4 医疗救治组

2.1.3.5 应急保障组

2.1.3.6 宣传报道组

2.2 专家组

2.3 技术支撑机构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评估

3.1 监测

3.1.1 报告责任主体

3.1.2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内容

3.2 预警

3.3 报告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3.3.2 报告内容和方式

3.4 事件评估

4 分级响应

4.1 I 级响应

4.2 II 级响应

4.3 III 级响应

4.4 IV 级响应

4.5 响应结束

4.6 信息发布

4.6.1 发布原则

4.6.2 发布要求

4.6.3 发布形式

5 风险沟通

5.1 沟通目的

5.2 沟通原则

5.3 沟通方式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6.2 工作总结

6.3 善后与恢复

7 保障措施

7.1 信息保障

7.2 人员及技术保障

7.3 物质和经费保障

7.4 应急演练

7.5 应急宣传

8 预案实施

附件1 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附件2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附件3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附件4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附件5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组织调查后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或市外发生涉及我市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疫苗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依次对应Ⅰ、Ⅱ、Ⅲ、Ⅳ级响应（具体标准见附件1）。

1.5 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事件等级的疫苗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配合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以上疫苗安全事件；县级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应对本行政区域发生的疫苗安全事件。

2.1.1 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外办、台港澳办，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揭阳银保监分局、揭阳海关、普宁海关、潮汕机场海关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市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作

为成员。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依职责配合做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疫苗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疫苗安全犯罪案件。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疫苗安全事件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疫苗安全网络谣言治理等工作。

市委外办、台港澳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涉台港澳的疫苗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局）：负责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教育局：负责协助市有关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疫苗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及网信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配合依法查处疫苗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和应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系统通信畅通。

市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

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疫苗安全事件影响导致生活困难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人群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市政府决策的法律顾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依职责做好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配合做好相关技术鉴定，停止使用或者召回疫苗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控制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疫苗，配合做好相关技术鉴定；负责对疫苗安全事件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揭阳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市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疫苗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揭阳海关、普宁海关、潮汕机场海关：负责及时向市有关部门通报疫苗安全事件涉及的进出口环节情况，对辖区内国境口岸区域发生的进出口疫苗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相关疫苗安全事件风险评估；提交事件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职责如下：

（1）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建立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发文、会商、信息发布、专家组管理和工作督查等工作机制。

（2）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危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组织协调全市疫苗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5）组织修订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组织建立和管理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7）完成市指挥部和国家、省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县（市、区）设立相应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疫苗安全事件的应急工作。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发生疫苗安全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或按上级指挥机构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突发事件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和宣传报道组，并可视情况调整其设置及人员组成，也可吸收下级指挥部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等参加。

2.1.3.1 综合协调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配合。负责现场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经现场指挥机构授权，发布处置工作动态；承担现场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2 事件调查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政法、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负责调查疫苗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处置建议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市公安局直接负责或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员赴现场开展调查。

2.1.3.3 危害控制组：由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停止使用、召回、下架、封存涉事疫苗、原料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1.3.4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

疫苗安全事件患者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市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和保障，加强疫苗使用管理，组织疫苗补种工作。

2.1.3.5 应急保障组：由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管、财政、公安等部门牵头，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妥善安置受影响人群，维护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

2.1.3.6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门牵头，网信办、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配合，涉外、涉港澳台时包括外办、台港澳办等部门。根据现场指挥机构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药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 专家组

一般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从市药品、医疗专家、疾病预防控制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家成立市疫苗安全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3 技术支撑机构

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直属单位或受委托单位依职责开展应急抽样、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事件的性质、发展趋势、危害影响等评估研判。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直属单位应指定相关专业室

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工作。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评估

3.1 监测

疫苗管理部门依职责开展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委托储存配送企业应当依法落实疫苗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认真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加强疫苗接种规范管理，依法采购、供应疫苗，落实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出现疫苗安全事件隐患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业务监管部门。

3.1.1 报告责任主体

(1) 发生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2) AEFI（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机构；

(3)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

(4) 其他单位和个人。

3.1.2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内容

(1) 发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组织调查怀疑与

疫苗有关的信息;

(2) 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3) 上级领导对疫苗安全事件作出的批示;

(4) 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5) 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6) 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7) 属于或可能形成疫苗安全事件的舆情信息;

(8) 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3.2 预警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部门应发挥专家组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对疫苗安全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可能发生疫苗安全事件或接收到有关风险信息,应通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法发布疫苗风险预警或指导信息,通知下一级应急部门和可能发生事件单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3.3 报告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 初报。接种单位发生疑似疫苗安全事件或医疗机

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疑似疫苗安全事件，应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在获知相关信息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卫生健康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在获知相关信息1小时内书面向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市市场监管部门接获疑似疫苗安全事件信息，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向省药监局报告初步情况，并报告市人民政府；涉及较大、一般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6小时内书面报告省药监局和市人民政府，并及时书面报告详细情况。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疫苗安全的，各部门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6小时内书面上报。

（2）续报。初报后，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续报有关信息。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12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终报。应于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

（4）核报。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核实，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对市

委、市政府和省药品监管局要求核报的信息，需在15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需在30分钟内上报。对市市场监管局要求核报的信息，需在30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需在1小时内反馈。

3.3.2 报告内容和方式

向省药监局、市市场监管局报告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的，以《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附件2、3）形式报送，分为初报和续报。初报后，根据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初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续报内容包括事件进展、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

向市、县人民政府报告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的，以《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附件4）形式报送。

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用传真形式。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3.4 事件评估

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疫苗安全事件，并核定事件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同级指挥部和上级监管部门，由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相应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

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4 分级响应

4.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国家、省级分别启动I级响应。在国家、省统一指挥下，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请示市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市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工作。

4.1.1 市应急指挥部收到国家、省应急指挥部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相关药品生产配送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

4.1.2 事发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国家、省的部署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4.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在国家药品监管局的统一指挥下，省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响应。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请

示市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工作。

4.2.1 市应急指挥部收到国家药品监管局、省应急指挥部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相关药品生产配送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

4.2.2 事发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各级、各相关单位，按照国家药品监管局、省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工作；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4.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疫苗安全事件，省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在省应急指挥部指挥下，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请示市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工作。

4.3.1 市应急指挥部收到省药监局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疫苗的名称和生产批

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组织对疫苗的生产、配送、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流向追踪并进行汇总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再报告省药监局。

4.3.2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组织对相关药品的生产、流通环节开展现场调查；协助监督企业召回涉事疫苗；按照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组织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涉事疫苗留样进行抽样送检。相关信息及时报告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4.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请示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并向上级报告事件处置情况，接受省药监局对事件处置的指导。事发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请示县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县级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工作。

4.4.1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省药监局。

4.4.2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于每日将

工作信息报综合协调组，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每日编发《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报送省委、省政府及省药监局和市委、市政府，分送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4.3 市应急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4.4.4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医疗救治组协调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4.4.5 根据事件情况，派出事件调查组、专家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视情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4.4.6 对事发地在我市、涉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外市的，报省药监局及时通报涉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并提出应急处置要求。

4.4.7 危害控制组核实涉事疫苗的品种及生产批号，指导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封存、溯源、流向追踪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抽样送检。

4.4.8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调查组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4.4.9 新闻宣传组及时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客观、准确

地发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10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疫苗接种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4.11 县级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部收到市指挥部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疫苗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职责组织或协助对疫苗的生产、配送、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流向追踪并进行汇总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5 响应结束

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或处置结束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市应急指挥部要与县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负责指导县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4.6 信息发布

4.6.1 发布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6.2 发布要求

I级响应由国务院以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发布相关信息。

II级响应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相关信息。

III级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关信息。

IV级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关信息。

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4.6.3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5 风险沟通

5.1 沟通目的

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正面引导和解释说明，避免谣言传播，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5.2 沟通原则

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口径一致、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

5.3 沟通方式

I级响应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级响应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专人对外进行风险沟通；III级响应按照省预案要求对外进行风险沟通；IV级响应按照

市预案要求对外进行风险沟通。

沟通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书面采访等。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及时对疫苗安全事件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包括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等基本情况，事件结论及风险评估情况。

6.2 工作总结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及时对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工作情况、原因分析、主要做法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措施。

6.3 善后与恢复

各级指挥部根据疫苗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事发地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信息保障

各级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

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7.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7.3 物质和经费保障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质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根据本级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市、县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应急保障工作。

7.4 应急演练

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牵头定期组织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疫苗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7.5 应急宣传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疫苗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常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感和自我保护能力。

8 预案实施

(1)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由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 附件：1. 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2.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3.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4.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5.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20〕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精神，加快促进3岁以下婴幼

儿照护服务科学发展，结合揭阳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到2021年，中心城区、普宁市各建成1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示范带动提升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

到2023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示范性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2家托幼服务一体化幼儿园，初步满足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到2025年，基本形成主体多元、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力争整体达到全省中等水平，进一步满足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

二、主要内容

（一）强化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全面落实休假政策。全面落实产假、陪产假等政策，积极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增加女职工照护婴幼儿时间，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妇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大产后就业支持。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婴幼儿父母从业就业提供个性化职业指导和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从业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妇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完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建设，创建各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站），组建市、县两级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专业团队，利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妇儿之家、孕妇学校、托育机构等平台，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互联网+”等方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教育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计划生育协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强化婴幼儿健康管理。**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鼓励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提升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公安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妇联、计划生育协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营造适宜照护环境。**加快推进全市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室建设，在工作场所建设“爱心妈妈小屋”，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友好的婴幼儿照护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妇联、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旅体局、总工会]

（二）构建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6. **打造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各县（市、区）新建、联建，或利用早期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妇女儿童

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之家、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学前教育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月子中心等既有资源，改扩建一批具备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培训、家庭养育指导和家长课堂等多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同时，辐射带动其他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专业化、服务优质化、运营规范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妇联]

7. 优先支持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发展。研究制定扶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的财政补贴政策，综合考虑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引导形成合理的市场服务价格。鼓励和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社会力量举办符合规范和标准的照护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税务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鼓励幼儿园开设托班。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新建，或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鼓励各地在新建幼儿园时，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2至3岁幼儿托班。积极打造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示范点，发挥公益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鼓励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职工适龄子女达到20人及以上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者联合相关单位在工作场所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方便有需求的职工兼顾工作和婴幼儿照料，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国有大型企、

事业单位要积极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发挥国企引领作用，开展国企办托育机构的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总工会、国资委、卫生健康局]

10. 开展形式多样的照护服务。根据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消费水平，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和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总工会、国资委]

（三）建立全方位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管体系

11. 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按照《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对托育机构办理登记和备案。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单独或联合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根据所举办托育机构的性质在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托育机构申请登记时，应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明确托育服务内容，在登记名称中体现“托育”字样，并注明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等。托育机构经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所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建立举办者自查、行业协会监

督、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巡查的综合监管体系，按照《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巡查制度，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业务监管；对已登记未备案和未登记备案的，要按程序规范或取缔。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教育局、总工会、国资委、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3. 建立违法查处机制。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查处巡查发现或投诉举报的线索，依法严肃处理伤害、侵害婴幼儿行为。发生婴幼儿安全管理、食品安全严重事故的，要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教育局、总工会、国资委、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4. 建立诚信评价机制。县级以上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公示制度、质量评估制度和信用承诺制度，动态管理婴幼儿托育机构，将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双公示”信用信息归集到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机构诚信档案，实施联合奖惩。依法公开婴幼儿照护机构的登记、备案等基本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卫生健

康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鼓励成立托育服务行业协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制定科学合理的行业标准规范，对场地设施、收托、保育、健康、安全、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加强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指导从业者积极参加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协会，发挥社会组织行业自律、协调、规范等作用，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增强依法从业意识，促进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婴幼儿照护保障体系

16. 加强政策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在社区、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设施。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落实上级税费、用水、用电、用气优惠政策。企业设立员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符合条件的，可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鼓励保险机构承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加强用地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

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加强人才培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急需紧缺的育婴师、保健员、保育员、营养员纳入“南粤家政”工程等就业培训规划，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本地高校、职业学院、卫生学校、技工学校设置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开设婴幼儿照护类课程，将婴幼儿安全照护等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市卫生健康局每年组织1场以上托育机构负责人、卫生保健人员岗位培训，县级卫生健康局每年组织1场以上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和健康检查。积极支持市、县级医疗保健机构建立一批婴幼儿照护、孕期心理健康疏导服务技能培训基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加强服务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善场地设施、工作人员配备和班型设置，并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卫生评价、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促进儿童膳食平衡与科学喂养；同时，做好托育机构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的防控，及饮食用药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2019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和国家相关抗震规定。[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国资委、总工会、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地震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加强信息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安装防入侵报警设备，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配备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并探索接入公安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监控录像资料保存90日以上”。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供家长、监管部门及时了解照护情况。定期向社会发布符合标准的托育机构信息及监督检查情况。[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国资委、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考核，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目标任务的落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强化部门协同。建立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共同参加的揭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压实监管责任。按照属地、属事分工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负责落实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类托育机构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揭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揭阳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难点堵点问题，特建立如下制度。

一、主要职责

落实国家、省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重要政策，督促重要政策落实；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重大问题和难点堵点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及成效；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一）联席会议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编办和市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总工会、团市委、妇联、计生协会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印发文件由市卫生健康局代章。

（二）联席会议由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分管同志为副召集人，其他

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牵头单位并抄送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局分管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成员分工

（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牵头建立联席会议相关工作机制，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成员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备案、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日常审查、监督建立卫生保健制度；指导各地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认定工作；牵头建立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团队，负责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负责指导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落实；配合开展对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

（二）市委编办。指导各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做好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审批登记、信息推送工作。

（三）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建立和管理工作，开展守信

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的政策。

（四）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指导市内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新建幼儿园时，设置适当比例的托班，增加托育资源供给。

（五）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安全防范标准；会同主管部门督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落实安全防范要求；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周边社会治安秩序管理。

（六）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注册登记、规范管理和信息推送工作；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七）市财政局。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落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财政、税收等政策。

（八）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推动落实产假等政策，探索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等支持措施；支持用人单位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指导和支持；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职称评聘、资格认定等工作；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九）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完善相关规划规范 and 标准。

（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房屋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完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农村服务体系，联合相关部门支持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闲置场所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二）市税务局。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信息推送工作，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依法对生产、流通环节婴幼儿用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十五）市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女职工生育保护，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十六）团市委。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

宣传教育，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十七）市妇联。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维护女性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大对产假、哺乳假的宣传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提供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八）市计生协会。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四、工作机制

（一）工作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召开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联络员会议，并邀请其他单位、第三方组织或有关专家学者等参加。

1. 全体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全体会议召开前，需就主要研究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充分酝酿协商，通过召开联络员会议，讨论研究相关议题事项。

2. 专题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或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可召集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专题研究特定事项，并及时协调解决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联络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各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研究提出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题，落实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出政策性意

见建议，提交联席会议决策。

（二）信息交流制度。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各地贯彻落实；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按程序报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及时收集并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完成情况。

（三）政策协同制度。为促进各项政策衔接，形成协同效应，各成员单位在出台母婴照护、母婴室建设、家庭教育、家庭服务业等涉及“幼有所育”方面的政策时，应及时通报并充分征求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我市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提升地方税种征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财政工作的市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财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税务局。

二、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统筹研究推进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工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动、信息共享、依法治税的地方税种协同办税

内部协调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开展地方税种征管工作，不断提高征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的涉税信息共享以及成果应用、督促检查等工作，会同税务部门研究提出地方税种收入预期目标，并为税务部门加强征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2. 市税务局负责提出涉税信息需求，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共享以及比对、分析和应用，配合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地方税种收入预期目标并组织落实，规范地方税种征管。

3. 市审计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保障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发挥作用。

4. 其他成员单位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提供涉税信息，配合税务部门规范地方税种征管，协同加强税源培育和服务工作。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设办公室，由市财政局承担具体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由市财政局商各成员单位确定印发，并根据成员职务分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抄报领导小组组长。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或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加。

（三）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任务，及时向市财政局提出有关建议意见，确保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平稳顺畅运行。

（四）领导小组遇紧急或重大任务时，视情况召集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短期集中办公，协同推进有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照建立本地区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协同办税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信息共享的工作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揭市司规审〔2020〕14号

关于修正《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市人社规〔2020〕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金融办，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辖内各支行：

根据梳理现行有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对《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揭市人社规〔2019〕4号）修正如下：

一、《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2.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修改为“2.当年（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二、删除《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创业担保贷款具体操作流程中“（8）自然人作为反担保的提供反担保人身份证、反担保人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免除反担保的在借款人成功办理抵押手续后提供相关抵押证明材料。”“创业担保贷款是由担

保基金向经办银行提供担保，同时借款人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有以下两种情况：（1）自然人作为反担保。反担保人应为本市户籍自然人，且不能与借款人为夫妻关系，需在本市财政拨款单位工作或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国有企业单位工作，具有稳定收入的在职人员。（2）免除反担保。借款人能向银行提供抵押物的可免除反担保。抵押物应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登记。小微企业借款人不可用自然人作为反担保，必须提供抵押物。”的条款。

以上内容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

2020年11月2日

揭市司规审〔2020〕15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揭市金规〔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金融工作局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11月12日

揭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

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金融办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省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的通知》（粤经信技术函〔2015〕2388号）文件精神，结合《揭阳市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工作方案（修订版）》（揭金发〔2019〕54号）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揭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扶持资金）是指我省各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及孳息，专门为揭阳市有配套出资的各县（市、区）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保险机构是指为贷款对象提供保证保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责任的保险机构（含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下同）；合作银行是指为贷款对象提供贷款融资的合作银行机构（含经授权开办贷款业务的下属分支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机构是指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对资金日常运作的执行管理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贷款对象，是指由有配套出资的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农业企业主管部门、合作的银行和保险机构推荐，经审查通过后纳入本贷款支持项目的重点中小微企业库的企业。

第六条 专项扶持资金对金融机构为纳入该贷款支持项目的重点中小微企业库的企业提供的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银行机构承诺按专项扶持资金风险补偿部分的10倍以上（含10倍）放大贷款额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市政府成立“揭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审定领导小组”（简称“审定领导小组”），作为资金运作的监管审定机构。审定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机构各1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行使审定决策权。

第八条 审定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确定、变更和解除资金合作金融机构；
2. 提出完善业务管理办法的建议及日常工作规范；
3. 审议合作金融机构利用资金的贷款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4. 审核专项扶持资金补充资金方案、资金规模变更方案；
5. 核准资金的划拨；
6. 贷款损失审查、偿付及坏账核销；
7. 审核企业保费补贴；
8. 核准进入企业库的中小微企业名单；
9. 监督有关专项扶持资金及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审定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牵头抓总的工作，开设资金专户及日常管理，牵头制订和修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代表市政府与合作保险机构和合作银行签订协议。

市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该贷款业务农业龙头企业准入和初审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该贷款业务企业准入的收集和初审并推荐给专项小组审定。

合作保险机构和银行按照合作协议内容独立开展工作，履行贷款利率和保费优惠的承诺，规范金融经营行为，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第九条 合作保险机构的主要职责：

1. 为入库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贷款风险进行附加性承保，有效期限必须覆盖贷款期限，承保金额不得低于贷款本金，保费年化率不得高于贷款本金的3%；

2. 对企业库内申请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企业自行评审，评审结果不受审定领导小组干预；

3. 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4. 配合合作银行监督企业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5. 向审定领导小组申请保费补贴；

6. 每季度向审定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授信企业保证保险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条 合作银行机构的主要职责：

1. 与纳入本贷款支持项目的重点中小微企业库的企业开展资金贷款业务，并提供优惠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同期同档同类抵押贷款的最低利率水平；
2. 对企业库内申请资金贷款的企业自行评审，评审结果不受审定领导小组干预；
3. 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4. 提请审定领导小组审议资金的核拨、偿付和坏帐核销；
5. 监督企业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
6. 协助保险机构向审定领导小组申请保费补贴；
7. 每季度向审定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授信企业资金贷款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本轮合作期限为3年，从签订协议之日算起。合作期限提前中止或续期，由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如第一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政府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重新招标。

第三章 专项扶持资金规模及期限

第十二条 揭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由省、市、县（市、区）专项资金构成。至2020年8月31日续转资金及孳息共30953046.47元〔其中：省专项配套资金1453万元，市、县（市、区）两级财政统筹资金1600万元（揭阳市财政400万元，普宁市财政400万元，惠来县、揭

西县财政各250万元，揭东区、空港经济区、产业园（原蓝城区）财政各100万元），截至2020年8月31日孳息共423046.47元〕。专项扶持资金由市金融工作局按要求开设专户进行管理，存放在指定的银行，主要用于为揭阳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增信服务，由合作银行按不少于风险补偿金的10倍放大贷款规模。专项扶持资金划付须由审定领导小组核准确认，利息纳入本金。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各保险机构及商业银行与审定领导小组合作开展资金贷款业务。

承办该业务的合作机构必须是在我市注册登记的保险和银行机构。由保险机构和银行自行组成业务合作共同体参与竞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2个共同体承办该业务；若自愿竞标在2个及以下，则由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直接承办。

第四章 入库条件

第十四条 按照属地原则，由有配套出资的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农业企业主管部门、合作的银行和保险机构推荐和申请的中小微企业进入企业库，审定领导小组每季度一次核准进入企业库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企业库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更新。主要支持注册地在我市的以下企业：①规上工业企业；②规上服务业企业；③农业龙头企业；④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展示的企业；⑤合作银行和保险机

构均认可的其他中小微企业。

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加入企业库的条件

1. 企业范围：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及揭阳市产业规划要求，在揭阳市注册满2年，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管理规范，经营业绩逐年增长的优质中小微企业。

2. 企业经营状况：近2年来，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企业年销售收入和利润持续正增长。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300万元以上，且纳税额20万元以上。

3. 企业信用记录：近2年企业及主要股东（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没有不良信息记录。

第五章 贷款与保险

第十六条 贷款办理及审核程序

1. 申请。入库企业向合作银行提出借款申请，填写借款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提交合作银行。

2. 受理。合作银行接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

3. 初步审核。合作银行受理贷款企业的业务申请（申请材料需包含借款人基本情况表、业务申请表等），对企业的基本情况 and 风险状况进行审核，确认是否符合基本准入条件〔按照各县（市、区）配套出资额度（详见附表）的比例安排企业贷款额度〕，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及时反馈企业并按

规定提交授信所需材料。

4. 客户调查、客户评价及申报。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分别按照各自要求独立对借款人进行资信调查和实地贷前检查，且不以对方的审批和调查为前提，重点对申请人借款用途、还款资金来源、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以及第二还款来源等进行调查核实。合作银行组织授信人员对企业经营与信用状况、企业主信用状况、还款能力、在银行的账户结算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撰写调查评价报告，确定授信额度，组织授信业务申报材料，进行贷款申报。

5. 贷款审批。合作银行信贷审批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适用的行业政策、产品政策、信贷结构调整政策等完成合规性审查，按照银行信贷审定授权有关规定及授信业务审批规程进行审定。对于合作银行审定通过的贷款，由合作银行将审定结果书面告知合作保险机构。经合作保险机构复审同意后出具保证保险保单。任何一方不同意的，则停止审批。

(1) 保险费=保险金额（即贷款本息总和）×保险费率。

(2) 保险费由借款人向合作保险机构直接支付。

(3) 保险期限应与贷款期限一致，自合作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保证保险有效期应覆盖贷款期限。合作银行在收到保单10个工作日内完善有关手续并发放贷款。

6. 后续工作。每季度结算完毕后，合作银行将上季度资金贷款情况汇总报送审定领导小组备案，合作保险机构按季

度向审定领导小组申报保费补贴，并分别进行贷后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单个企业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贷款只能用于生产经营性用途，不得用于消费及其他用途。小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单个企业每年只限1笔，未还清上一笔保证保险小额贷款的，不受理该企业新的贷款申请。每个借款人在1个年度内最多只能享受1次保费补贴，根据借款人支付保费时间顺序，按照先到先得原则给予保费补贴。保费由借款企业50%、省专项保费补贴资金50%进行分摊，省该项资金用完则由借款企业全额承担。

第十八条 保费补贴操作程序

（一）合作银行在执行借款人放款手续前，必须确保借款人在合作保险机构完成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出单工作，保险费由借款人全额向合作保险机构直接支付，出单后由合作保险机构向合作银行出具保证保险保单。

（二）省专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由出单合作保险机构按每季度与合作银行确认后，报市金融工作局统一向市审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核准确认，经核准确认无误后，报送审定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市金融工作局将补贴款从专项扶持资金专户中划拨至相应合作银行账户，再由合作银行划转至相应借款人账户。

（三）合作保险机构申请保费补贴须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保费补贴清单（清单由合作保险机构送合作银行确认盖章）；

2. 银行放款凭证;
3. 保证保险保单抄件;
4. 保单发票复印件。

第六章 专项扶持资金的管理

第十九条 由市金融工作局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户存放专项扶持资金并负责日常管理。专项扶持资金仅限于为揭阳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及保费补贴，其中：贷款风险补偿金2522万元、保费补贴（省专项资金）573万元。

第二十条 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每年度要以书面方式分别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报告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工作情况，并由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向市政府报告及向各县（市、区）通报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章 风险控制及代偿

第二十一条 入库企业通过资金获得的贷款只能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采购原材料、自主创新、技术改造等，严禁偿还旧债、发放拖欠工资、转借他人和资本市场上的投资等。如发现企业挪用或改变资金贷款用途的情况，审定领导小组有权要求合作银行提前向企业收回贷款，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银保风控机制。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

机构对小额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对每笔贷款实行独立资信调查，集中会商评议贷款风险，各自独立实施业务审定。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机构有一方否决的，贷款不得发放。银保双方要协调配合，实现联合风险管控。

第二十三条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合作各方要加强信息共享，对贷款企业纳税额大幅度下降、用电用水量大幅度下降、重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等预警信息进行重点监控，及时通报。对可能造成贷款风险损失的，要及时商讨应对方案，落实防控措施，防范贷款风险。

第二十四条 建立业务叫停机制。借款企业应付未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30个自然日后，即视为根本性违约。当本项目贷款不良率达到3%或不良贷款余额达到1000万元时，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应及时报告市金融工作局，并暂停新增贷款业务。不良率下降后，经报市审定领导小组同意，可恢复贷款业务。同时，合作各方对于中止前的所有已确认的资金贷款项目仍须履行完毕责任。

第二十五条 建立欠款追偿机制。该项贷款损失风险发生后，由揭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和合作保险机构按约定比例向银行赔付贷款损失。合作银行负责向借款企业追索欠款，保险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协助追索。追索所得冲抵追索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后，政府、合作银行和保险机构按照贷款本金损失承担比例受偿。地方各级政府要支持合作银行依法追偿，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保

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建立由政府、银行、保险共担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当出现不良贷款时，由政府、合作银行、合作保险机构按10%、10%、80%代偿贷款本金损失，合作保险机构代偿金额不超过全市本年度保证保险贷款实收保费总额的200%，不足部分由政府与合作银行按50%、50%代偿贷款本金损失，政府最高代偿金额以实际到位的贷款风险补偿金为限，超过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贷款利息、罚息的损失由合作银行全额承担。省、市、县（市、区）政府出资部分风险分担比例按《揭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分配表》安排分担，风险补偿金代偿最大不超过分配表中的风险补偿额度。

第二十七条 资金贷款损失补偿程序

1. 在发生根本性违约5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启动代偿程序，根据约定风险比例向审定领导小组和合作保险机构提出代偿申请，同时由合作银行启动债务追偿程序。

2. 政府资金代偿部分由审定领导小组进行初步审核，资金补偿损失确认后，上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同意后，将资金先行代偿给合作银行。

3. 当企业贷款到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的，合作银行应积极及时追讨和清偿，依法对贷款企业向法院提起诉讼。经采取追讨、清偿或仲裁、诉讼等所有相关法律手段后，如无发生实际损失，按三方实际所承担违约贷款比例对追偿所得款项进行分配；对于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债权，三方仍拥有继

续追偿的权利。

4. 合作银行向审定领导小组和合作保险机构递交的理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借款合同》。

（四）与《借款合同》有关的所有担保文件。

（五）合作银行发出的逾期款项催收文件或律师函等相关逾期催收材料。

（六）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七）保险机构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八条 资金代偿损失经确认后，由审定领导小组进行坏账核销。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关于印发〈揭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揭金〔2016〕25号）同时废止。

附表:

揭阳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出资金额	保费补贴 (省级配套资金+孳息)	风险补偿额度(按比例分担) (该项由出资金额及孳息部分组成)			贷款规模 (按放大10倍计算)
				省级配套资金	市级配套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1	普宁市	400	191	300	135	406	8410
2	惠来县	250	119	188	86	253	5270
3	揭西县	250	119	188	86	253	5270
4	揭东区	100	48	75	33	101	2090
5	产业园 (原蓝城区)	100	48	75	33	101	2090
6	空港经济区	100	48	75	33	101	2090
合计		1200	573	901	406	1215	25220

关于梁细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批准：

梁细亮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职务；

张潮海同志任市侨务局局长；

免去李丽梅同志的市侨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彦波同志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3日

关于林奕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20〕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

聘任林奕涛同志为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聘任蔡旭辉同志为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保留市属国有企业正职待遇）；

聘任卓少琳同志为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聘任魏凯彬、周伟、郑晓生、方妙双同志为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